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拟转用土地公告

武拟转告〔2022〕58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决定，启动222171地块范围内农用地、未利用地转用为集体建设用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转用土地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二、拟转用土地权属、面积、范围

本次拟转用土地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范围内。拟转用国有土地总面积17.4503公顷，拟转用土地位置详见附图。

实际转用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拟转用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9月8日至 2022年9月22日

四、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拟转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利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。

五、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六、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

2022年 9月8日